《温州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民航强市、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重大战略部署，规范我市低空飞行活动服务管理，提升低空飞行服务便利化、高效化、专业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了《温州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依据

《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 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温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温州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

三、起草过程

《办法》起草前期深入调研我市低空企业飞行活动需求，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赴深圳、南京、苏州、绍兴、自贡等地调研考察，学习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形成《办法》初稿，多次征求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的意见，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职责分工、飞行主体管理、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飞行活动服务、安全监管和其他等八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明确《办法》适用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及其服务保障**。第二部分为工作原则，**明确市低空飞行服务遵循的原则。**第三部分为职责分工**，明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和浙南低空飞行服务中心的职责。**第四部分为飞行主体管理**，主要包括飞行主体责任、飞行主体规范、航空器要求、人员资质、飞行活动规范、保险办理、隐私和数据保护、禁止从事的行为等方面。**第五部分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主要包括飞行服务运行制度、飞行服务内容、飞行活动需求内容、基础设施保障、数据接入、基础设施信息公布等方面，全方位构建低空服务保障体系。**第六部分为飞行活动服务，**主要包括飞行活动、飞行活动申请、飞行活动报告、异常情况报告和处置、临时管制空域等方面，明确飞行活动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第七部分为安全监管，**主要包括联合监管机制、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违规飞行报告、违规飞行处置、反制设备使用、无线电干扰、查证协助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跨领域低空飞行安全监管机制，确保全流程加强安全管理。**第八部分为其他，**对服务事项说明、法律效力、试行日期进行了明确。